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冠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11229號）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昇方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